

18、19

国有资产租赁合同 (房屋类)

租字(2026 年)第 号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方):内蒙古银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东方红大街以北、英金路
以东赤峰商贸物流城信息中心大楼 11 层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租赁房屋坐落地及其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用途及现状。

1. 租赁房屋坐落于 _____, 面积: _____ 该租赁房屋用途为 _____, 乙方必须按照房屋设计用途使用租赁房屋, 否则造成租赁合同不能履约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按房屋现状交付乙方, 乙方确认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对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查勘, 同意按现状接收房屋。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相关事项。

租赁期限共 _____ 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在租期内, 如果因政策调整政府需要收回该资产时, 可在限定时间内收回, 政府收回资产时, 只退回当年剩余时间的租金, 承租方无条件腾退资产, 甲方不给任何赔偿或者补偿。

三条：租金的支付及支付方式。

1. 年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
2. 大写：_____元整。
3. 租金每年支付一次，如继续租用，应在合同到期前 20 天交付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租金采用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收取。
4. 房屋缴纳 _____元保证金，合同到期无纠纷无息退回。（退押金时，需持押金收据退还，没有押金收据，不予退还押金。）
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可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第四条：房屋租赁的交付时间。

1. 经双方验收签字盖章后为甲方完成对租赁房屋的交付，租赁房屋交付前的水、电、暖气、通讯、收视、互联网、等费用由甲方结清。

第五条：租赁期间费用承担。

租赁期的水、电、燃气、通讯、收视、互联网、卫生及房屋附属物、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有关管理单位交付。租赁期内甲方承担物业费、取暖费、水费及电费。

第六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 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交付时处于安全适用状态，房屋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修，其他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属于甲方维修范围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

书面通知后十日内组织维修,也可委托乙方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维修范围的,乙方也应在发现后十日内组织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阻拦甲方维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的理由乙方负责,因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对房屋进行室内外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对于乙方装修、装饰、改善和增加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3.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赔偿。

第七条：房屋的使用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1. 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达 20 日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3. 擅自装修、装饰、拆改变动房屋或改变其主体结构的;
4. 转租、分租、出借、转让该房屋或以其他方式将该房屋让与他人使用的;
5. 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合同期满后房屋收回相关事宜的约定。

1、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将所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将房屋清理干净交还给甲方。搬离属于乙方的

有关设施设备及财物并保持场内建筑的完好状态,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逾期未搬离的一切设施和物品均视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更换门锁。乙方不得就室内不搬走的物品及设施向甲方提出任何的索赔。

2、乙方交还房屋时,租赁期对房屋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添附不得有任何的毁损,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交还房屋时应当保持最终使用时的状态,不得故意破坏,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

4. 特别约定: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更换。屋内设施设备乙方负责定期检查维修,乙方在使用房屋及房屋设备的过程中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自身出现任何损害,乙方负责赔偿及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已向我明确告之该条款,已尽到了提示义务)、

5. 在使用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给乙方以及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都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对合同解除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且未到期乙方已交的租赁费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支付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

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特别约定：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需按照月利率 1%支付延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腾退房屋，也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支付租金和违约金后继续租赁房屋。超过租赁期间使用房屋的租金，按照租赁期内租金的标准按月支付。

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需赔偿责任，如果依法诉讼，乙方需另行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诉讼财产保险费等）。双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载明的住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通知书、律师函、法院送达文书的地址，本合同载明的电话可作为送达上述文书的相关通知的联系方式，因地址电话有误或未书面告知变更地址电话而导致相关文书和通知未能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退回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条：

1、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不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财务、甲方档案室、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仅用于公开挂牌使用）

年 月 日

